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4.09.17 第 17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貳、<u>選課</u>規定：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以九學分為限；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每學期並得超（或減）修三學分。 <u>二</u>、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校內外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惟以本系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得赴國內外大學交換及進修學分，交換期間至多一年為限。 修習校內外其他研究所及國內外交換學生期間所修學分數應合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u>三</u>學分。	貳、<u>學分</u>規定：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以九學分為限；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每學期並得超（或減）修三學分。 <u>二、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u>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校內外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惟以本系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得赴國內外大學交換及進修學分，交換期間至多一年為限。 修習校內外其他研究所及國內外交換學生期間所修學分數應合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u>四</u>學分。	1.文字修正。 2.本項主要選課規定，畢業學分數已規定於第肆項，爰刪除之。 3.採認系外學分數上限依實際狀況修正為 3 學分，以免學生誤解。
伍、學位考試 一、初試：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底前提出。 （二）應備表件： 1.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證明。 2.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初試）。 3.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推薦表。 4.歷年成績單。 5.<u>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入學者）。</u> 6.<u>論文初稿至遲應於口試前一個月提交。</u> （三）完成時間：第一學期應於十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底前。 （四）初試結果必須二位委員一致通過。若有一位委員表示不	伍、學位考試 一、初試：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底前提出。 （二）應備表件： 1.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證明。 2.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初試）。 3.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推薦表。 4.歷年成績單。 5.<u>已完成之</u>論文初稿。 （三）完成時間：第一學期應於十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底前。 （四）初試結果必須二位委員一致通過。若有一位委員表示不	配合實務狀況做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通過，則不辦理複試。

(五) 申請次數：未獲通過之研究生，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一年後再提出申請，次數不限。惟自第二次起，所需相關費用（含口試費、交通費、住宿費）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六) 初試與複試未於同一學期進行者，其初試之申請及完成時間得比照複試。

二、複試：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十五日前提出。

(二) 應備表件：

1.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2.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3. 依初試意見後修改之論文 至遲應於口試前一個月提交。

(三) 完成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前（原則上第一學期為一月底前，第二學期為七月底前）。

(四) 複試結果必須五位委員一致通過，如有一位委員表示不通過，則於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再提出複試申請，惟修業年限內至多二次。

三、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

(一) 初試：校內外委員共二位（不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一位。

(二) 複試：校內外委員五至六位（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二位，初試委員為當然委員，惟有特殊事由無法參與者，不在此限。指導教授若為二人以上者，原則上應同時擔任口試委員。

(三) 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核定後聘任之。

通過，則不辦理複試。

(五) 申請次數：未獲通過之研究生，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一年後再提出申請，次數不限。惟自第二次起，所需相關費用（含口試費、交通費、住宿費）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六) 初試與複試未於同一學期進行者，其初試之申請及完成時間得比照複試。

二、複試：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十五日前提出。

(二) 應備表件：

1.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2.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3. 已完稿之論文。

(三) 完成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前（原則上第一學期為一月底前，第二學期為七月底前）。

(四) 複試結果必須五位委員一致通過，如有一位委員表示不通過，則於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再提出複試申請，惟修業年限內至多二次。

三、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

(一) 初試：校內外委員共二位（不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一位。

(二) 複試：校內外委員以五位（含指導教授）為原則，校外委員至少二位，初試委員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若為二人以上者，得同時擔任口試委員。

(三) 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七名，由系主任遴聘之。